NFT 数字作品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性研究

●刘思文

[摘要] NFT 作为一种数字资产确权工具，其依托区块链技术赋予数字作品唯一身份标识和可追踪交易属性。NFT 依托区块链的加密确权机制所呈现的不可替代性与稀缺价值，不仅重塑了数字艺术、音乐创作及虚拟经济领域的价值传递模式，也为知识产权确权体系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本研究基于著作权人、NFT 交易主体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深入探究数字作品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的正当性基础及实施机制。通过构建契合数字时代特征的发行权用尽制度，可以为新型数字版权治理体系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参考方案。

[关键词] NFT；数字作品；发行权用尽原则；适用性；利益平衡

NFT（非同质化代币或非同质化通证），全称为 Non-Fungible Token，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具备唯一性特征的可验证数字资产凭证。现阶段，我国数字经济战略持续推进，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演进，NFT 作为新型数字资产形态在国际社会中备受关注。值得注意的是，NFT 的兴起催生了权属界定、交易合规性等法律争议。本文阐述了 NFT 数字作品的法律属性与特征，重点剖析了传统发行权用尽原则在数字场景的适用边界，并提出符合网络空间特性的发行权用尽制度优化路径，这有助于保护 NFT 数字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作品合法流通。

Q NFT 数字作品的法律属性与特征

（一）NFT 的技术原理与法律属性

NFT 作为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确权载体，其技术架构包含底层架构层、智能合约层、应用协议层三个层次。底层架构层依托分布式账本技术，通过哈希算法与时间戳构建不可篡改的权属证明体系。智能合约层利用图灵完备代码实现数字资产程序化治理。应用协议层借助通证标准（如 ERC-721）完成数字资源封装。分布式账本通过共识算法确保数字凭证排他性确权，NFT 元数据经加密哈希生成唯一数字指纹，所有权变更通过“梅克尔树”实现全程可验证。智能合约层通过可编程特性构建含二次交易版税分配的权益机制，重构数字资产权利束结构。通证协议采用链上哈希值确权与链下 IPFS 存储协同机制，形成数字资产确权到流通的闭环。

当前，学界对 NFT 数字作品法律属性的学理争议聚焦于权利属性与法律适用边界，主要存在网络虚拟财产说、物权说、债权说及财产利益说等学说。本文以为将 NFT 数字作品纳入物权客体范畴更具理论合理性与实践适恰性。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特性，NFT 数字作品契合物权客体的基本要件。其一，在客体特定性层面，NFT 通过哈希算法生成不可篡改的唯一性标识符，使得每个数字作品获得区别于其他作品的独立身份认证。这种基于加密技术的确定性特征有效解决了传统数字资产权属不清的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物权客体特定性的规范要求。其二，从权利排他性维度而言，NFT 持有者通过智能合约机制实现对标的物的绝对支配。所有权人可自主决定数字作品的展示方式（占有权能）、设定访问权限（使用权能）、进行链上交易（收益权能）以及销毁 NFT（处分权能）。这种排他性控制模式与物权理论上的支配权特征具有本质同构性。

（二）NFT 数字作品的特征

NFT 数字作品作为区块链技术与数字版权结合的产物，其法律特征既体现了传统数字作品的基本属性，又因其技术特性而呈现出独特的法律属性。NFT 数字作品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唯一性与稀缺性。区块链技术通过哈希算法和加密技术，将数字作品与唯一的 NFT 绑定，使其具备不可复制、不可篡改的特性。这种技术特性使得 NFT 数字作品在形式上具备了类似于传统有形物的“特定性”，从而为其法律属性的界定奠定了技术基础。

NFT 数字作品的技术特性对版权管理领域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NFT 数字作品的技术特性为版权保护提供

了创新性工具；另一方面，NFT 数字作品的技术特性也给传统版权法律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基于现行法律框架，有必要针对 NFT 的技术特征及对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性进行系统性重构，并通过制度创新机制来解决由此产生的法律规制难题。

NFT 数字作品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理论反思

（一）传统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理论基础

发行权用尽原则是著作权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物权流通性之间的矛盾关系。根据该原则的规范意旨，当著作权人通过首次销售行为实现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物权转移时，其对该特定载体享有的发行权即告终止。从制度功能角度观察，该原则通过限定权利人控制权的行使边界，在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了文化产品的市场流通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著作权人享有发行权，发行权用尽原则体现在司法实践中。传统理论认为，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以作品“有形载体”的转移为前提，这一理论预设与数字作品的非物质性特征存在根本性冲突。随着数字网络环境的变化，作品传播模式已突破有形载体转移的物理限制，转向以信息网络为媒介的数字化传输，这一根本性转变致使传统发行权用尽原则面临适用性困境。

当前，各国对数字环境中的发行权用尽原则采取了不同的规制路径。美国《版权法》第一百零九条（a）款确立了首次销售原则，但明确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于有形复制件。德国著作权法则采用欧盟范围内的发行权用尽模式，同样将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范围限于作品的有形载体。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会近年来多次就数字首次销售原则展开立法讨论，虽未形成最终立法，但反映了数字时代重构发行权制度的现实需求。

发行权用尽原则的核心法理基础在于利益平衡。通过限制著作权人的发行权，确保作品在首次销售后，购买者可以自由使用、转售或处置作品复制件，从而在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与公众的合理使用之间达成平衡。“权利穷竭理论”是发行权用尽原则的另一重要理论基础。“权利穷竭理论”强调，著作权人在首次销售作品复制件后，其对该复制件的发行权即告“穷竭”，不能再对该复制件的后续流转行使控制权。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已从传统有形载体延伸至数字领域，尽管其在数字化场景中的适用边界尚需通过立法完善予以明确。尽管数字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具有特殊性，但权利穷竭的基本逻辑仍然适用：著作权人通过首次销售获得了合理的经济回报，因此不应再对同一复制件的后续使用或转售进行限制。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第三个理论基础是促进商品流通。该原则通过限制著作权人的发行权，确保作品复制件在首次销售后可以自由流通，从而促进市场的活跃和商品的自由交易。这一原则在传统有形商品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二手市场的合法性和市场繁荣。

（二）数字环境下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存在的争议

发行权用尽原则确保了作品在首次合法发行后，其后续流通不再受著作权人发行权的限制，从而促进了知识产品的广泛传播与利用。学界对发行权用尽原则能否适用于 NFT 数字作品的问题尚具争议，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 NFT 的独特性质，传统的发行权用尽原则并不适用于其交易过程中。第二种观点认为，在网络环境下，发行权用尽原则仍然适用。第三种观点认为，为了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可以对发行权用尽原则进行适度的优化和完善，以确保其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主张传统适用范围的学者认为，发行权的规范效力应严格限定于有形载体传播范畴，强调其仅适用于通过有形载体转移物权的传播行为。鉴于网络传输缺乏物理载体属性，据此推导出“权利穷竭原则”在数字作品领域不具备适用基础。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胖虎打疫苗”NFT 侵权纠纷案，明确否定了该交易场景下适用权利穷竭原则的可行性。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现有数字环境的发展为发行权用尽原则在数字网络空间提供了可行的技术土壤，通过确立更具操作性的评断标准及谨慎的司法认定，发行权用尽原则能够适用于数字网络空间。持第三种观点的学者赞同对数字作品转售行为设置有限用尽原则，但对于有限原则的具体规定则有不同的看法，其认为应当在权益平衡的基础上设立信息网络传播权有限用尽原则。欧盟法院在判决中，将计算机软件的交易行为明确界定为销售，而非仅仅是许可授权。不论是在实体店面，还是在线交易环境中，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一旦软件复制件被交付，购买者即获得了其所有权。权利用尽原则在此情境下被扩展应用于“软件”的广义理解中。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软件复制件在物理形态上是无形的。

在传统著作权法中，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界限相对清晰。发行权主要针对有形载体的作品复制件，而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涉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然而，在数字环境下，尤其是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中，这一界限变得模糊不清。NFT 作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资产，其交易既涉及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又涉及所有权的转移，这使得发行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性产生了争议。

NFT 数字作品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理论重构

（一）对法理基础的重新审视

1.引入数字所有权理论

NFT技术通过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首次在数字领域实现了“唯一性”确权机制。这种基于哈希算法的技术赋权，使得数字作品首次具有了类似物权公示的排他性特征。美国学者莱斯格提出的“代码即法律”理论在此获得新解。数字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包含访问权、展示权和有限处分权的特殊财产权，其权利边界需通过智能合约代码与法律规则的双重锁定实现。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十七条关于在线内容传播的特殊规定，为此提供了立法参照框架。

2.利益平衡原则的再考量

在NFT生态中，著作权人的初始收益来自首次销售，后续交易通过智能合约自动分配版税的模式，已突破传统发行权用尽原则的利益分配格局。美国第二巡回法院在Capitol Records，LLC v. ReDigi Inc.案中存在的数字首次销售规则困境，可通过构建动态平衡机制予以破解：设定首次销售后自动执行的版税分成比例(通常为5%～10%)，既保障著作权人持续获益，又维护二级市场交易自由。这种模式较好实现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五条要求的利益平衡目标。

3.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

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与著作权法的中心化授权体系存在结构性冲突。《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规定，为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提供了法律接口。技术中立的司法适用应坚持实质效果等同标准：当NFT交易达到传统有形载体转移的权能效果时，即可突破物理载体的形式要件限制。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UsedSoft案中确立的“功能性复制件”理论，为数字作品用尽原则的适用提供了比较法镜鉴。

(二)NFT数字作品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的制度创新路径

1.建立有限发行权用尽原则

在构建有限发行权用尽原则时，建议采用“三要素判定法”限定适用范围：首先，作品须经著作权人明示授权铸造。其次，交易须在备案区块链上进行。最后，转售须保留原始智能合约条款。这种限定既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发行权内涵，又能防范数字作品的无限复制风险。日本《版权法》新增的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关于数字作品转售的规定可作为建立有限发行权用尽原则的设计参考。

2.将智能合约与版权管理相结合

通过制定ERC-721标准智能合约，可实现“自动执行+动态调整”的复合管理模式。合约代码应预设三项核心条款：首次销售权利用尽触发条件、后续交易版税自动分配机制以及侵权行为的自我救济程序。这种技术治理方案与我国《著作权法》关于技术措施保护的规定形成衔接，但需建立代码审查制度防范算法霸权。

3.确定交易平台的责任边界

在确定交易平台的责任边界时，建议采用分层责任认定体系：基础层履行形式审查义务(验证NFT哈希值唯一性)；应用层承担特定注意义务(监控明显侵权特征)；治理层建立争议解决机制。该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1条至第45条的立法精神，但需通过司法解释明确“红旗原则”在NFT场景的具体适用规则。

4.跨境交易的法律适用

针对NFT的全球流通特性，应构建三位一体冲突规范，即作品权属适用首次铸造地法律，智能合约效力适用平台注册地法，侵权责任适用结果发生地法。这种方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八条形成体系协调，但需通过国际条约建立区块链存证互认机制。新加坡创设的监管沙盒制度，为跨境规则协调提供了参考路径。

结束语

综上所述，数字文明发展中的法律发展史表明，真正的制度创新往往孕育于技术进步与传统理论的碰撞融合之中。NFT数字作品引发的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性之争，其深层价值在于推动著作权法从“载体中心主义”向“价值流通主义”转型。这种转型不仅需要立法者的智慧革新，更需要构建包含技术开发者、权利人和使用者的多元共治生态。唯有在技术创新与法律规制的动态平衡中，才能实现数字经济促进文化传播与保障作者权益的双重立法目标。

参考文献

[1]秦蕊，李娟娟，王晓，等.NFT：基于区块链的非同质化通证及其应用[J].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1，3(2)：234-242.

[2]李逸竹.NFT数字作品的法律属性与交易关系研究[J].清华法学，2023，17(3)：192-208.

[3]谢宜璋.论数字网络空间中发行权用尽原则的突破与适用——兼评我国NFT作品侵权第一案[J].新闻界，2022(9)：66-74，96.

基金项目：

2024年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NFT数字作品发行权用尽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210。

作者简介：

刘思文(2000－)，女，汉族，辽宁抚顺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